

#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淮北师范大学培训学员食宿宾馆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2024HBAFZ04472

征集人：淮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 25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编号：2024HBAFZ04472
2. 项目名称：淮北师范大学培训学员食宿宾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二次）
3. 项目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4. 项目单位：淮北师范大学
5. 项目概况：淮北师范大学培训学员食宿宾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详见征集文件
6. 资金来源：其他
7. 预算金额：30万元
8. 最高限制单价：100%，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9. 项目类别：服务
10. 适用框架协议的范围：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中征集入围供应商保障培训项目的顺利开展并承担培训学员食宿需求。淮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可以在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11. 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征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征集公告

### 四、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启时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 1. 征集人

征集人：淮北师范大学

地 址：淮北市相山区东山路 100 号

联系人：刘老师、张老师

电 话：0561-3802143

###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66223923

###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 5.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淮北师范大学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地 址：淮北市相山区东山路 100 号

电 话：0561-3803390

##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征集人                                  | 淮北师范大学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监督管理部门                               | 淮北师范大学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
| 4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 年 1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                                                                      |
| 5  | 包别划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个包<br>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入围包数规定：/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0 日历日                                                                                        |
| 7  | 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8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9  | 资格审查                                 | 征集人                                                                                            |
| 10 | 评审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
| 11 | 报价扣除<br>(本项目不适用)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br>(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 11 | 确定入围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br><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
| 12 | 随入围结果公告<br>同时公告的入围<br>供应商的响应文<br>件内容 |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br>(2) 主要入围标的承诺函；<br>(3) 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                |                                                                                                                                                                                                                                                                                                                                                                                                                                                                                                                                                                 |
|----|----------------|-----------------------------------------------------------------------------------------------------------------------------------------------------------------------------------------------------------------------------------------------------------------------------------------------------------------------------------------------------------------------------------------------------------------------------------------------------------------------------------------------------------------------------------------------------------------|
| 13 |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
| 14 |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br><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现场告知                                                                                                                                                                                                                                                                                                                                                                                                                                                                          |
| 15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br><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br><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br>备注：<br>（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br>（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br>（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
| 16 | 发布成交结果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                                                                                                                                                                                                                                                                                                                                                                                                                                                                                                                |

|    |                        |                                                                                                                                                                                                                                                                                                                                                                                                                                                                                                                                      |
|----|------------------------|--------------------------------------------------------------------------------------------------------------------------------------------------------------------------------------------------------------------------------------------------------------------------------------------------------------------------------------------------------------------------------------------------------------------------------------------------------------------------------------------------------------------------------------|
|    | 告的渠道                   |                                                                                                                                                                                                                                                                                                                                                                                                                                                                                                                                      |
| 17 | 履约保证金                  | <p>(1) 金额：<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入围供应商每家定额收取捌仟元</p> <p>(2) 支付方式：<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u>采购人</u></p> <p>(4) 退还时间：<u>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退还</u></p> <p><b>注意事项：</b><br/>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br/>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
| 18 | 代理服务费                  | <p>(1) 定额收取：<u>叁仟贰佰肆拾元</u>（由所有入围供应商均摊）</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u>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4) 缴纳单位：<u>入围供应商</u></p> <p>(5) 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p>                                                                                                                                                                                                                                                                                                                                                              |
| 19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p> <p>(1) <u>书面形式递交</u></p> <p>(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p> <p>接收部门：<u>纪检监察室</u></p> <p>联系电话：<u>0551-66223642</u></p> <p>通讯地址：<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39 室</u></p>                                                                                                                                                                                                                                                                                                                                       |
| 20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p> <p>获取方式：<br/>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征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

|    |                  |                                                                                                                                                                                                                                                                                                                                                                                 |
|----|------------------|---------------------------------------------------------------------------------------------------------------------------------------------------------------------------------------------------------------------------------------------------------------------------------------------------------------------------------------------------------------------------------|
| 21 | 重要提示             | <p>(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22 | 特别提醒             |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b>响应无效</b>。</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
| 23 | 社保证明材料<br>(如有要求) | <p>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p>                                                                                                                                                                                                                          |

|    |        |                                                                                                                                                                                                      |
|----|--------|------------------------------------------------------------------------------------------------------------------------------------------------------------------------------------------------------|
|    |        | <p>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小组确认。</p> <p>（4）参与征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其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
| 24 | 其他补充说明 | ___无___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5. 适用准则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按《安徽省省属高校校内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

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4.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16. 响应文件开启**

16.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6.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7.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7.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征集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7.3 按照《安徽省省属高校校内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 **18.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响应无效

19.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19.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

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1. 废标、重新征集**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 **22. 保密要求**

2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3.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推荐入围供

应商。

2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 入围结果公告**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7. 入围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征集结果**

28.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 **30. 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0.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 **31. 签订采购合同**

31.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1.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1.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1.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1.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32.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2.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 **33. 用户反馈和评价**

33.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3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4.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 17.2.1 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 （7）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 （8）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本项目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培训结束后，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以项目为单位结算支付合同款。     |
| 2  | 框架协议期限     | 框架协议签订后 2 年                                    |
| 3  | 合同服务地点     |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
| 4  | 合同服务期限     |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
| 5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  | 标的名称： <u>淮北师范大学培训学员食宿宾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u>            |

#### 二、服务内容

淮北师范大学服务基础教育，承办教育部、安徽省、地市级培训项目和其他各类培训项目，现拟招供应商为参与培训的人员提供相关食宿服务。

#### 三、服务标准及保障要求

投标宾馆应在淮北市区内。供应商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住宿标准间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标间照片及面积、设施等说明、资料、图片等证明，并同时提供承诺函，承诺所配备的设施能够满足服务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的，响应无效）

- （1）客房标准间面积不小于 22 平米，空调、卫生间，洗漱（浴）设施设备齐全、功能良好，被褥、床垫等整洁卫生，周边环境安静无噪音；
- （2）必须配备空调、电视；具有网络能够免费上网，且网络通畅、网速快；
- （3）具有独立卫生间，24 小时热水供应；
- （4）客房内按照不低于 2 瓶/人/天的标准免费提供瓶装用水（如学员提出饮水需求，需免费增加桶装水或瓶装水）；
- （5）客房内有窗口能够通风；

(6) 室内被褥清洁，及时清洗拆换，天冷时及时增加被褥。有公共晾衣场所，有学习用的凳子和台灯，卫生天天打扫。

**2、餐饮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 6 餐正餐菜品清单（午餐、晚餐各 3 张不同的菜单），并同时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餐饮质量能够满足服务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的，响应无效。）**

(1) 自助餐菜品应丰富多样，至少五荤五素一汤两种水果，优质大米，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培训项目实施前由入围供应商提供菜单（菜品及数量），经学校审核同意后，由入围供应商安排自助餐。

(2) 饮食必须做到卫生、安全；

(3) 每天就餐次数：早、中、晚；

(4) 就餐方式：自助餐（能够至少满足 80 人同时就餐）；

(5) 餐饮标准：提供早、中、晚餐菜单。

**3、教室（会议室）、活动室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课教室、讨论室照片及面积、设施等说明、资料、图片等证明，并同时提供承诺函，承诺所配备的设施能够满足服务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的，响应无效）。**

(1) 必须能提供上课教室（会议室）、讨论室；

(2) 上课教室能够同时满足 80 人以上上课，需配备多媒体投影机、音响、话筒、计算机、黑板、桌椅等教学设备、设施；

(3) 能一次提供 10 个房间作为讨论室，每个讨论室至少容纳 10 人就坐。

(4) 上课教室及讨论室要提供饮水。

#### **4、安全要求**

确保学员在宾馆期间的人身、财物安全。

#### **四、服务人员要组成、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

培训期间酒店须安排 1 名协调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全程配合会务组工作；会场至少安排 1 名熟悉会场设施设备，能够处理设施设备常见故障的专职服务员。（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响应无效。）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如下，本项目按照费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照磋商文件所列服务内容的最高限价，报出费率，单项服务内容的结算价格=

该服务内容的最高限价\*费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费率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结算时按照文件规定最高限价乘以成交费率，合同签订时，成交费率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入围供应商的响应费率。

| 序号 | 名称                 | 费用标准最高限价<br>(综合单价)     |
|----|--------------------|------------------------|
| 1  | 住宿                 | 95 元/人/天               |
| 2  | 餐饮                 | 100 元/人/天              |
| 3  | 投影设备教室<br>(会议室)    | 500 元/半天<br>(1000 元/天) |
| 4  | LED 屏设备教室<br>(会议室) | 800 元/半天 (1600 元/天)    |

## 五、入围供应商清退的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2 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 (7) 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2 条要求<br>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br>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
| 4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报价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
| 2      | 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
| 4      | 响应报价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5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框架协议期限，合同服务地点，合同服务期限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5.1 商务响应表）               |
| 7      | 照片、说明、资料、图片等证明材料 |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证明材料的要求                            |                                       |
| 8      | 承诺函              |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承诺函的要求                             |                                       |
| 9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2.3.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客房服务方案 | <p>响应文件中提供客房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客房的装修、设备设施的档次、新旧程度、客房美观、舒适程度、客房服务等，满分 7 分：</p> <p>一、客房质量，满分 7 分：</p> <p>1、客房装修、设备设施质量高，客房美观；舒适的，得 7 分；</p> <p>2、客房装修、设备设施质量较高，客房较美观、较舒适的，得 5 分；</p> <p>3、客房装修、设备设施质量有待提高，客房美观、舒适程度有待提高的，得 3 分；</p> <p>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二、客房服务，满分 7 分：</p> <p>1、客房服务及时，服务质量好，得 7 分；</p> <p>2、客房服务较及时，服务质量较好，得 5 分；</p> <p>3、客房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的，得 3 分；</p> <p>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0-14 分 |
| 培训场所条件 | <p>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教室（会议室）、活动室的培训场所方案：</p> <p>1、提供的教室（会议室）、活动室数量、空间充足度高，设施和培训设备完善度高的，得 6 分；</p> <p>2、提供的教室（会议室）、活动室数量、空间充足度较高，设施和培训设备完善度较高的，得 4 分；</p> <p>3、提供的教室（会议室）、活动室数量、空间充足度一般，设施和培训设备完善度一般的，得 2 分。</p> <p>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0-6 分  |

|                    |                                                                                                                                                                                                   |        |
|--------------------|---------------------------------------------------------------------------------------------------------------------------------------------------------------------------------------------------|--------|
| 就餐条件               | <p>响应文件中提供就餐方案，标准为每人每天就餐标准 100 元，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6 分：</p> <p>1、菜品丰富、营养均衡的，得 6 分；</p> <p>2、菜品较丰富、营养较均衡的，得 4 分；</p> <p>3、菜品种类少的，得 2 分；</p> <p>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0-6 分  |
| 培训保障<br>(会务、后勤) 方案 | <p>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会务、后勤）保障方案，满分 6 分：</p> <p>1、服务人员充足、会务服务保障到位的得 6 分；</p> <p>2、服务人员较充足、会务服务保障较到位的，得 4 分；</p> <p>3、服务人员不够充足、会务服务只能提供基本保障的，得 2 分；</p> <p>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0-6 分  |
| 保卫安全工作方案           | <p>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卫安全工作方案，包含安保监控、消防监测报警设备及 24 小时值班情况，满分 7 分：</p> <p>1、安保工作无盲区、消防监测报警设备完善的，得 7 分；</p> <p>2、安保工作较完善、消防监测报警设备较完善的，得 5 分；</p> <p>3、安保工作有待完善、消防监测报警设备有待完善的，得 3 分；</p> <p>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0-7 分  |
| 供应商业绩              |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承担过 100 人及以上规模的培训类活动住宿及餐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b>注：含正在履约的业绩。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和活动现场图片，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人数规模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p>  | 0-15 分 |
| 服务                 | 酒店与采购人所在地（淮北师范大学相山校区）之间的                                                                                                                                                                          | 0-10 分 |

|               |                                                                                                                                                                                   |       |
|---------------|-----------------------------------------------------------------------------------------------------------------------------------------------------------------------------------|-------|
| 便捷性要求         | 车辆导航距离（任意导航软件均可）为 N，满分 10 分：<br>1、 $N \leq 8\text{km}$ ，得 10 分；<br>2、 $8\text{km} < N < 15\text{km}$ ，得 5 分；<br>3、其他情况不得分。<br><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距离证明材料（例如：宾馆到相山校区导航截图的图片，须能够显示公里数。）</b> |       |
| 管理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体系认证的：<br>（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br>（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br>（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br><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b>                      | 0-6 分 |
| 价格分<br>(3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

### 2.3.3 分值汇总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1. 本项目采取质量优先法确定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本次采购废标。

2.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时，设置淘汰比例为 20%，根据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综合总得分越低，排名越靠后），进行末位淘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7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假如按 20% 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1.4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2 家）。按照上述方法淘汰至综合总得分并列的供应商时，采用随

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淘汰供应商。

##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淮北师范大学培训学员食宿宾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淮北师范大学培训学员食宿宾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2024HBAFZ04472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淮北师范大学培训学员食宿宾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2024HBAFZ04472）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 一、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_\_\_\_\_。
- 3、协议价格：\_\_\_\_\_。

###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范围：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中征集入围供应商保障培训项目的顺利开展并承担培训学员食宿需求。淮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可以在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 2、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淮北市

###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 六、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后 2 年。

##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 17.2 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 （7）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 （8）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2、补充：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校内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况，征集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在校内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校内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校内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_\_\_\_\_。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

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_\_\_\_**服务的最终报价**为\_\_\_\_, 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 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 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 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 经核实属实的, 应立即予以纠正, 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 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 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 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 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 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 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 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 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 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 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 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妥善保管合同/协议, 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 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 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 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

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_\_\_\_\_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淮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淮北师范大学培训学员食宿宾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合同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据“淮北师范大学培训学员食宿宾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_\_\_\_\_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淮北师范大学培训学员食宿宾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淮北师范大学培训学员食宿宾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 (3) “淮北师范大学培训学员食宿宾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淮北师范大学培训学员食宿宾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价

本合同的费率为\_\_\_\_\_ %。

### 四、服务期限

---

## 五、验收要求

###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六、付款方式

---

## 七、履约保证金

免收。

##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

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一、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淮北师范大学培训学员食宿宾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淮北师范大学培训学员食宿宾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二次） |
| 供应商全称    |                            |
| 响应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费率） | 百分之_____                   |
| 其他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备注：

1.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响应函

致：淮北师范大学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最终响应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期限、免费质保要求。

9.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磋商文件的约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响应、参与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征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       |      |
| 2  | 框架协议期限     |        |       |      |
| 3  | 合同服务地点     |        |       |      |
| 4  | 合同服务期限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六、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相关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主要入围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入围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入围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名称   | 淮北师范大学培训学员食宿宾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 服务范围 | 淮北师范大学服务基础教育，承办教育部、安徽省、地市级培训项目和其他各类培训项目，为参与培训的人员提供相关食宿服务。 |
| 服务要求 | 为参与培训的人员提供住宿、餐饮、培训及会务安全保障等均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
| 服务时间 |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
| 服务标准 | 住宿、餐饮、教室、会议室、活动室、培训及会务安全保障等均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入围标的信息；
-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入围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淮北师范大学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安徽省省属高校校内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3）将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